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三二九〇三號令發布「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歷經二次修正，並修正為現行名稱，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標準檢討。

考量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已納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故本收費標準適用範圍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並增列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爰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審查項目僅涉及藥品，故修正法規名稱。
- 二、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增列藥品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